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

- 1、同意聘任潘文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2、上述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独立董事：包季鸣、傅立群、邬崇国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